

2017 年预算公开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三)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四) 财务收入预算表

(五) 财务收入预算表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 1958 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隶属原化学工业部，是新中国为“培养尖端科学技术所需求的高级化工人才”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1960 年中共中央将我校列为全国重点大学；1971 年与北京化纤工学院合并，对专业进行了大幅度调整，1978 年后迁出；1994 年更名为北京化工大学；1996 年原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并入；1998 年划转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001 年通过国家“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

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

1、 学生情况

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15167 人，全日制研究生 6381 人(其中博士生 839 人)，函授、夜大等继续教育学生 4159 人，来华留学生 456 人。2016 年，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为 98.48%。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96.83%。本科计划 3800 人，实际录取本科生 3797 人（含预科转入 51 人）。研究生共招收 2147 人（其中博士生 226 人），

2、 教师情况

学校现有教职工 250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93 人，正、副教授 771 人，两院院士 7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专家 3 人，“973”首席科学家 8 人次，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1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1 人、讲座教授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 8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教学名师 1 人、第二批教学名师 1 人，“万人计划”第一批青年拔尖人才 2 人，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8 人。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获得者 3 人。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 71 人。

3、 机构、学科、专业及课程设置

学校共设有 14 个学院，51 个本科专业，9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

士学位门类, 10 个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9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7 个博士后流动站。

1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涵盖 5 个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3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14 个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 3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 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16 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3 个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 15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15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 2 门, 5 门教育部双语示范课程, 37 门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社科类省部级基地; 3 个国家级教学基地,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中心, 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1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4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6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1 个北京市级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7 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2 个北京市级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2001 年以来, 学校 26 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大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1 项,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1 项, 北京市级教学成果奖 74 项。

4、 科研基本情况

学校科研工作发展迅速, 承担重大项目、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科技经费不断创出历史新高, 全校人均科研经费名列全国高校前茅。2001 年以来, 学校已有 26 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大奖, 拥有 3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 6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1 个国家国防科工局第二批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2016 年获国家技术发明奖 1 项 (合作), 省、部级科技奖励 7 项, 专利授权 387 项, 鉴定成果 7 项。

2016 年学校科技经费到款 42132.72 万元, 其中纵向到款 30845.56 万元, 横向到款 11287.16 万元。

5、 国际交流与合作基本情况

学校注重开展国际间学术和文化教育交流，先后与英、美、法、德、澳、韩、日等 107 所大学建立了学术合作关系。目前与 12 个国家 30 多所高校合作开展海外学习项目共 60 余项，2016 年学校派到海外学习的学生达到 263 名（不包含出国深造项目学生）。学校拥有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项目，如“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海外名师项目”、“学校特色项目”等，正逐步引领我校科研团队走向世界。

2016 年度，学校派出教师 148 团组/288 人次赴海外交流访问，接待国境外来访外籍专家 671 人次，长期在校外籍专家教师 14 人次。主办、协办国际及港澳台会议 6 次。

6、图书

学校图书、刊藏量 162.816 万册。数字资源量 19868GB，其中电子图书 8754GB。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北京化工大学本级的预算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815.55	一、本年支出	104,029.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815.55	（一）教育支出	95,59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4,274.52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65.37
二、上年结转	4,214.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4,029.91	支出总计	104,029.9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815.55	60,880.55	38,935.00
205	教育支出	92,603.18	56,715.18	35,888.00
20502	普通教育	92,603.18	56,715.18	35,88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2,603.18	56,715.18	35,88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47.00	0.00	3,047.00
20602	基础研究	2,040.00	0.00	2,0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40.00		2,04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7.00	0.00	1,007.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7.00		1,0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5.37	4,165.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5.37	4,165.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00	2,1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00	3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37	1,650.37	

(三)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 3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15.55	一、教育支出	232,69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4,274.52
三、事业收入	56,934.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005.3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00.00		
五、其他收入	62,877.42		
本年收入合计	220,227.07	本年支出合计	241,973.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631.76	结转下年	7,100.00
上年结转	4,214.36		
收入总计	249,073.19	支出总计	249,073.19

(四) 财务收入预算表

公开表 4

财务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 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合 计	249,073.19	4,214.36	4,214.36	244,858.83	99,815.55	56,934.10	19,464.10	600.00	62,877.42	24,631.76
205	教育支出	239,793.30	2,986.84	2,986.84	236,806.46	92,603.18	56,934.10	19,464.10	600.00	62,037.42	24,631.76
20502	普通教育	239,411.49	2,605.03	2,605.03	236,806.46	92,603.18	56,934.10	19,464.10	600.00	62,037.42	24,631.76
2050205	高等教育	239,411.49	2,605.03	2,605.03	236,806.46	92,603.18	56,934.10	19,464.10	600.00	62,037.42	24,631.76
20506	留学教育	347.25	347.25	3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47.25	347.25	347.2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6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6	34.56	34.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74.52	1,227.52	1,227.52	3,047.00	3,0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223.77	183.77	183.77	2,040.00	2,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 及相关设施	2,223.77	183.77	183.77	2,040.00	2,04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15.84	908.84	908.84	1,007.00	1,0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915.84	908.84	908.84	1,007.00	1,007.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6.91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6.91	16.91	16.9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00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5.37	0.00	0.00	5,005.37	4,165.37	0.00	0.00	0.00	84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5.37	0.00	0.00	5,005.37	4,165.37	0.00	0.00	0.00	84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00			3,020.00	2,180.00				8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00			335.00	3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37			1,650.37	1,650.37					

(五) 财务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5

财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41,973.19	124,405.83	116,967.36	0.00	60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2,693.30	119,400.46	112,692.84	0.00	60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32,311.49	119,400.46	112,311.03	0.00	60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32,311.49	119,400.46	112,311.03		600.00	
20506	留学教育	347.25	0.00	347.25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47.25		347.2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6	0.00	34.56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6		34.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74.52	0.00	4,274.52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223.77	0.00	2,223.77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23.77		2,223.77			
20603	应用研究	1,915.84	0.00	1,915.84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915.84		1,915.8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6.91	0.00	16.91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6.91		16.9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5.37	5,00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5.37	5,00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00	3,0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00	3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37	1,650.37				

三、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402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7%，其中：本年收入 99815.55 万元，上年结转 4214.36 万元。

我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029.9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5590.0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74.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5.3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财政拨款（不含上年结转）支出 99815.55 万元，基本支出 60880.55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的 60.99%；项目支出 38935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39.01%。

高等教育：2017 年预算数为 92603.18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支出增加了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17 年预算数为 2040 万元，比 2016 年下降 54.77%，主要原因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高技术研究：2017 年预算数为 1007 万元，比 2016 年下降 35.94%，主要原因为此项经费根据评审结果据实安排。

住房公积金：2017 年预算数为 218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提住补贴：2017 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2%，基本持平。

购房补贴：2017 年预算数为 1650.37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基本持平。

(三) 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49073.19 万元。

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1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2.8 万元；事业收入 569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06.1 万元；经营收入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其他收入 6287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63.69 万元；上年结转 4214.36 万元。

支出：教育支出 23269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7.8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7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5.3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78.11 万元；结转下年 7100 万元。

（四）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部门总收入 249073.1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815.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07%；事业收入 56934.1 万元，占总收入 22.86%；经营收入 6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4%；其他收入 62877.42 万元，主要为学校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其他资金、高精尖中心、公费医疗等收入，占总收入的 25.24%；用事业基金弥补 24631.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

另外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4214.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

（五）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公共预算支出 249073.1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4405.83 万元，占总支出 49.95%；项目支出 116967.36 万元，占总支出 46.96%；经营支出 600 万元，占总支出 0.24%。

另外支出预算包括结转下年 7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5%。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教育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

(1) 高等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主要反映教育部资助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1)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2) 高技术研究:反映教育部所属单位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3) 科技重大专项:反映教育部所属单位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教育部所属单位承担的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教育部机关及75所直属高校和35个直属事业单位,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

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17年4月26日